

經濟法規彙編

五
五



類易貿際國



經濟法規彙編

國際貿易類 目錄

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傾銷貨物稅法.....

傾銷貨物稅法施行細則.....

商品檢驗法.....

商品檢驗局植物病蟲害檢驗施行細則.....

商品檢驗局外銷數面粉類化驗證明辦法.....

商品檢驗局麥粉檢驗施行細則.....

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施行細則.....

茶葉檢驗標準.....

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施行細則.....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商品檢驗局蕪類檢驗施行細則.....

商品檢驗局芝麻檢驗施行細則.....

商品檢驗局桂皮桂筒桂子檢驗施行細則.....

商品檢驗局蜜蜂檢驗施行細則.....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1 6471B

..... (一)

..... (一六)

..... (一七)

..... (一八)

..... (二〇)

..... (二二)

..... (二四)

..... (二六)

..... (二九)

..... (三〇)

..... (三二)

..... (三三)

..... (三五)

..... (三七)

..... (三九)

..... (四一)

1533773

| | |
|--------------------------|------|
| 商品檢驗局人造肥料檢驗施行等則..... | (四四) |
| 商品檢驗局菸葉菸絲檢驗施行細則..... | (四七) |
| 商品檢驗局花生花生仁檢驗施行細則..... | (四九) |
| 商品檢驗局豆類檢驗施行細則..... | (五一) |
| 商品檢驗局核桃核桃仁及杏仁檢驗施行細則..... | (五三) |
| 商品檢驗局火酒檢驗施行細則..... | (五五) |
| 商品檢驗局蠶種檢驗施行細則..... | (五七) |
| 商品檢驗局牲畜檢驗施行細則..... | (六〇) |
| 商品檢驗局骨粉類檢驗施行細則..... | (六二) |
| 商品檢驗局肉類檢驗施行細則..... | (六四) |
| 商品檢驗局腸衣類檢驗施行細則..... | (六八) |
| 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施行細則..... | (七〇) |
| 商品檢驗局生絲品級標準..... | (七二) |
| 商品檢驗局鬚毛絨羽類別檢驗施行細則..... | (七三) |
| 商品檢驗局植物油類檢驗施行細則..... | (七八) |
| 商品檢驗局生牛羊皮檢驗施行細則..... | (八二) |
| 商品檢驗局生牛皮分級檢驗標準..... | (八五) |
| 商品檢驗局生羊皮分級檢驗標準..... | (八九) |
| 商品檢驗局三十五年度商品檢驗費額表..... | (九三) |
|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 見商業類 |
|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 見商業類 |

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一日公佈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章 輸出

第一條 凡一切貨品除附表（五）所列者外均得自由出口但出口商應將指定銀行簽證之結購出口外匯證明書（須用中央銀行規定之格式）送呈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他相等幣值且非作商業上之用者得免驗上項證明書

第二章 輸入

第一節 輸入許可

第二條 自本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修正辦法）實施之日起一切貨品之輸入除本修正辦法附表四（禁止進口貨品）及第十四條所列者外均應按照本修正辦法之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證始准輸入

第三條 本修正辦法所稱之輸入許可證係指准許該項貨品輸入及准向指定銀行購入等於該項貨品真正起岸價格所需外匯之許可證而言

第二節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

第一項 組織

第四條 爲實施輸入許可制度及聯繫有關機構之工作起見在最高經濟委員會之下設立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以左列各機關首長組織之

國際貿易 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一、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爲主任委員
二、最高經濟委員會祕書長爲副主任委員

三、財政部部長

四、經濟部部長

五、交通部部長

六、國防部部長

七、糧食部部長

八、中央銀行總裁

九、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十、善後救濟總署署長

第五條 爲辦理輸入限額事宜在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之下設立輸入限額分配處（以下簡稱分配處）

第六條 甲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設置輸入品管理處辦理關於簽發附表（一）（二）所列貨品之輸入許可證事項

乙 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辦理關於簽發附表（三）所列貨品之輸入許可證事項

第七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設置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中央銀行總裁

二、輸入限額分配處處長

三、輸入品管理處處長

四、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處長

五、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處長

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於執行委員會各委員中遴選指定之

執行委員會對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制定之方策並定期提出工作報告

第八條 爲求有關機構之工作互相配合及處理經常事務起見執行委員會得設置秘書處於必要時並得設立特種委員會以推進其工作

第九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之辦公處所設立於上海中央銀行內

第二項 貨品分類

第十條 經常輸入本國之貨品應照本修正辦法各附表分成大類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得按情勢之需要或許可將某一貨品或某類貨品之分類予以變更貨品分類之變更隨時在報紙上公告之

第三項 進口商登記

第十一條 進口商必須分別按其所經營之業務種類向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申請登記其登記辦法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另定之輸入許可之申請人以業經登記之進口商爲限

第四項 貨品輸入手續

第十二條 甲 附表（一）貨品 向海外定購之生產器材其價值超過美金貳千元或其相等幣值者除第十三條乙項所規定

者外須先得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之許可在完成向外定購手續以前進口商須向輸入臨時委員會提出擬購貨品之名稱數量輸出國別付款辦法等項申請審核必要時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得令進口商提供其他有關資料

乙 附表（二）貨品 本類貨品之輸入適用限額制度其限額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訂定交由分配處分配之分配方法係由分配處將限額通知各業督令其自行將此項限額分配予各該業之進口商（以經向輸入臨時管理

委員會登記核准者爲限）惟此項分配數額須得分配處之批准方能生效設任何業之進口商不能自行議定分

配數量時其分配額由分配處裁定之

對於母季（或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其他時期）准予輸入之貨品其輸入許可證應於該季開始前或其他適當時期簽發之

丙 附表（三）貨品 本類貨品中之准向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申請輸入許可證之部份（附表三甲）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隨時列表公告之此項公告之貨名表在未另有公告予以變更以前繼續有效凡未列在公告中之貨品不得申請輸入

申請輸入許可證應在完成對外定購貨品手續以前辦理所有關於擬購貨品之主要事項均應在申請書內填列
丁 本條甲乙兩項所稱之進口商如限額有直接配給製造廠商者亦包括製造廠商在內

第五項 政府機關採購之貨品

第十三條 甲 貨品之由政府經營或管理之工商機關或公司輸入者其申請輸入許可手續與民營事業申請手續相同

乙 為公共需要或機關自身需要由政府各部會輸入之貨品亦應申請輸入許可證其輸入之申請須先得行政院之核准經行政院批准之申請書與行政院之指令同其效力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在接到此項行政院批准之申請書後（附定購貨品詳單預計起運日期運輸辦法及所需外匯數目）應即發交輸入品管理處簽發輸入許可證關於審查本項輸入許可申請書之手續由行政院核定之

丙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對於左列輸入品得發給通用許可證

一、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輸入之救濟善後物資

二、物資供應局依照協定輸入之美國剩餘物資租借貨品及政府利用國外借款購置之貨品

第六項 申請許可之豁免

第十四條 不需外匯之貨品如私人餽贈及無商業價值之樣品等輸入本國時不必申請輸入許可證但以價值不超過美金伍拾

元（或其相等幣值）及不作商品出賣者爲限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附表（四）所列之貨品

第七項 上海以外各埠

第十五條 在未分設機構以前上海以外各埠廠商訂購外貨時其所填具之輸入許可申請書可送交各該埠之中央銀行轉送輸

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項 附則

第十六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對於其所決定之事項無申述理由之義務

第十七條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得制定施行細則及施行政程序以利本修正辦法之實施並於必要時得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修正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附表

附表（一）生產器材

稅 則 號 列 貨

二四四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二四五(甲)及(乙)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變流器等及其配件

二四六及二四七 製造機械工具、機械工具及其配件

二五二 未列名機器(如打水機、印刷機、造紙機、紡織機等)及其配件

二五五之一部份 汽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二四八 發動機如煤氣引擎、汽油引擎、蒸氣引擎、水力透平、蒸氣透平、透平發電機、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

一八一，一八八，二五七
(甲)(乙)(丙)及五八八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二四九

蒸汽鍋爐、省熱器、乾汽機、機械燃煤機、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附表(二)

| 稅則號 | 列貨 | 名 |
|---|-------------------|---|
| 六五六之一部份 | 已洗電影片 | |
| 五三二(甲)及(乙) | 煤油 | |
| 二五六(乙)之一部份 | 載客汽車(禁止進口者除外)及其車台 | |
| 三九七 | 糖 | |
| 四二二 | 烟葉及烟梗 | |
| 四八二 |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 | |
| 四四〇 | 硫酸銨(肥料) | |
| 一三〇 | 人造絲 | |
| 六一八 | 水泥 | |
| 六〇三(甲)及(乙)，六〇七 | 煤及焦炭 | |
| 七一 | 棉花 | |
| 四二六至四三九，四四一至四四九，四五一至四五三，四五四，四五五至四六〇，四六二，四六五至四八〇 | 化學產品 | |

四五〇

肥料

三五七

小麥粉

五二〇(甲)及(乙)

礦質、汽發油、石腦汽油、扁陳汽油

一〇八，一〇九

新舊蔴蔴袋

五二一

礦質或半鑛質滑物油膏

四九八

人造靛

六四四(甲)(乙)及(丙)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九八

蔴蔴

五二九(甲)及(乙)

柴油

五六三及六四九

皮帶用皮、機器帶及蛇管(橡膠帶管不在內)

一四七至一八〇，一八二

金屬品

至一八七，一八九至三一

四，二一六至二二五，二

二七至二三八及二四〇

五四一

未列名油、脂、蠟

五三四(甲)及(乙)，五三〇

滑物油

五四五至五五六

紙及木造紙質

五五八至五六〇

四六一，四六四及四八一

製藥

三八四(甲)及(乙)

米

六六三

漿粉

五一〇

硫化元

國際貿易

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五一一

未列名植物性栲皮膏

五八〇至五八七
五八九至五九〇

木材品

三九五

小麥

一一二及一一三

羊毛及廢羊毛

一一四(甲)及(乙)

純毛或雜毛紗線

附表(三)甲

稅則號列

貨

名

二七四

散裝海菜、石花茶

六二九(甲)(乙)(丙)(丁)
(戊)(己)

石棉、及其製品

五四二

已裝釘或未裝釘、印本或抄本、書籍(抄本、帳簿、及其他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三三八

大麥、蕎麥、玉蜀黍、小米、燕麥、裸麥、及其他雜糧

六三〇

氣壓表、寒暑表、晝圖、測量、醫學、行船光學、牙科、外科、及其他科學儀器或器具、及其零件附屬品

二五八之一部份

腳踏車、及其配件

三四二

糠、麩

六三一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五四三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二六二

燃煤、燃油、燃酒精之火爐、烹飪器、暖管、汽爐、及其他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一〇三

夾棉、或未夾棉、火麻、蒜麻、帆布、油帆布

七六(甲)(乙)及(丙)

棉線

六七二

糊精

四八三至四九七，五〇二至五〇九，五一二至五二八

染料、顏色拷皮料、硝皮料、油漆、油漆料及凡立水

二六三(甲)(乙)及(丙)

裝置電線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料

二六四

電力烹飪器、電扇、電筒、電氣熨斗、電燈器、電氣暖器、烘麵包器、及其他同類電力器具、及其配件

二六五

濕電池、乾電池、凝電器、及其配件

六二〇

金剛砂粉、玻璃粉

六三六(甲)及(乙)

金剛砂布

二五四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及他種救火機件、及其配件

二八五，二八八

鹹魚

一〇四

漂白素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

一〇五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

二六六(甲)(乙)(丙)及(J)

各種銼刀

三五八

未列名雜糧粉、及雜糧製品

二六七

煤氣燈頭、煤氣烹飪器、煤器暖爐、煤氣燈、煤氣灶、煤氣燒水爐、及其他同類燃煤氣器具、及其配件附件

二六八

量煤氣表、水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六一三

普通窗玻璃片

六四〇

膠

五二二至五二八

膠及松香

六四二

石膏

二二六(乙)

氈呢帽坯

一〇六

洋線袋布

三六五

霍希花

五〇一

各種墨類

四五二

殺蟲及消毒品

六七二

製鈕用象牙果

五九四

木棉

五六四

鞋底皮

五六五

未列名熟皮

三七二

大麥芽

三七三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二四三及二七三(甲)及(乙)

未列名金屬器具、未列名金屬製品

三二三

淡牛奶、淡奶皮

三二四

煉乳

三二五

牛奶粉(乾乳、勒吐精、格那克索等在內)

三九六

糖漿

二五六之一部份

脚踏汽車及其零件及附件

二六九(甲)及(乙)

手工及縫紉機用針

五四四(甲)及(乙)

報及雜誌

三二六

魚肝油

五三一

椰子油

五三三

胡麻子油

一四六

各種鑛砂

六一七

已磨及未磨眼鏡片、眼鏡架、及其零件

五六一

未列名紙貨及紙製品

二五六(丙)之一部份

純為修理用之汽車零件及附件

三八一(甲)及(乙)

散裝胡椒

六〇五

瀝青

六五九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五九八(甲)(乙)及(丙)

藤

四〇一

糖精

五三六

斯蒂林白臘

二五〇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國際貿易

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一三九

絲羅底

六七二

蠶子

五九九(甲)

麥桿、巴拿馬草等

六六四(乙)

人造松香及其他模型質(如賽璐珞、電木、乳石等)塊、帶、條、竿、板、片、管、粉等未經製成物品者在內

六〇六

煤膏(柏油)

二七一(乙)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

二七二(甲)及(乙)

裝煤油用空馬口鐵箱

五三七(甲)及(乙)

松節油

七八及一〇一

繩索

二五一

打字機、自動開竇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壓機、打支票機、時日表明機、複印機、編號機、及他種類似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五三八至五四〇

黃蠟、石蠟(油蠟)樹蠟(漆油)

六〇〇(甲)至(辛)

木

六〇一(乙)(庚)(辛)
(壬)(子)(丑)

木器

一二四

純毛或雜毛、毛毯、車毯

一二七

未列名毛製衣服及衣着零件

一二三

毛製氈呢氈套

一一九及一二二

毛製呢絨

表(一)(二)(三)甲未列名之各項製造用原料及專為修理及更換用之零件

附表(三)乙

本表包括附表(一)、(二)、(三)、甲、及(四)中未列入之貨品、在未另行公告前暫予停止輸入

附表(四)禁止進口貨品

稅 則 號 列 貨 名

二七五(甲)(乙)(丙) 鮑魚

二九九 蘆筍

二五六(乙)之一部份 容七座以下之載客汽車其出廠價格超過美金壹千貳百元或相等幣值者及其車台

二七六(甲)(乙)及(丙) 海參

三〇三 燕窩

三〇四 餅乾

三〇六 魚子醬

三一二 糖食

六三三 古玩

六三四 鑲金屬器、塞蘇瑪磁器、漆器

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綆、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七七 棉質假金銀線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八〇、一〇二、
一一五、一三七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亞麻、苧麻、大麻、蕨麻、羊毛、絲）

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五七九(丙)之一部份

獸牙製品

五七六

麝香

六五三

真假珍珠

六五五

香水、脂粉

六六四(甲)

「玻璃」提包、袋及雨衣

六五八(乙)

貴重及半貴重寶石(未切及未磨者不在內)

二九六、二九七
(甲)(乙)及(丙)

魚翅

一三八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一四二(甲)(乙)(丙)(丁)
(戊)(己)(庚)(辛)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一四四

未列名絲製衣服及衣着零件

一四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五六七(甲)(乙)及
五六八

皮貨及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六六五

保溫器

三三三(甲)及(乙)

茶葉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六七〇(甲)及(丙)

傘、禦日傘(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或飾有寶石者，乙，他類柄綢傘、絲夾雜質綢傘)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附表(五)禁止出口貨品(呈經海關轉奉政府核准者不在內)

一、政府管理之各類礦產品(由政府特別規定者)即鎢、銻、錫、水銀、及其礦砂

二、銀幣、銀塊、金塊、鎳及合金、輔幣、銅錢、銅幣，及由銅幣鎔化之銅

三、鹽

四、各種活野獸及野禽

五、禽皮(如帶有羽毛禽皮)及帶有小片野禽皮之羽毛

六、古物

七、國父墨蹟、古版書籍、及政府機關檔卷

八、米、穀、麥、麥粉、及其製品

九、棉紗及棉布

傾銷貨物稅法

二十年二月九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外國貨物以傾銷方法在中國市場與中國相同貨物競爭時除進口關稅外得徵傾銷貨物稅

第二條 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傾銷

一、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二、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三、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為低者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亦視為傾銷

前二項出口價格及躉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輸保險稅捐及其他必需費用

第三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有傾銷嫌疑之貨物得自動或因關係人之聲訴調查研究之

前項委員會以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實業部農務司工業司商業司司長及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進口貨物如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傾銷性質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應將審查結果呈請實業部財

政部核擬稅率呈請行政院咨行立法院議決

前項傾銷貨物稅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認為傾銷消滅時停止征收

第五條 傾銷貨物稅之稅率以第二條所規定計算之貨價差額為準

第六條 進口貨物如直接或間接受有各種獎勵金或其他特殊利益與中國相同貨物發生競爭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

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征收傾銷貨物稅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征傾銷貨物稅之貨物業已進口而尚未售出者得向進口商或其代理人追征傾銷貨物稅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傾銷貨物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實業部會同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傾銷貨物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應以該貨物在中國市場銷售最多之地或重要商埠之價格為準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之製造成本得以出口國製造廠家之直接躉售價除去稅項及百分之五贏利作為計算之根據

第四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於調查研究時得請專家暨有關工商業家或駐外國使領館供給材料及意見供備參考

第五條 貨物惟係傾銷者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於呈報時須載明左列各款

一、品名及單位

二、公司或廠名

三、出產地及銷售地

四、商標

五、傾銷性質（載明屬於本法第二條或第六條何項情事

六、價格差別

七、與國產相同貨物競爭之情形及價格之比較

八、危害本國實業之程度

國際貿易 傾銷貨物稅法施行細則

第六條 凡貨物兼有本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二以上計算差額不相同時擬訂稅率以最大之差額為準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之進口貨物於擬訂傾銷貨物稅率時以所受獎勵金或特殊利益之數額為準兼有兩款情事者以其兩數之總額為擬訂之標準

第八條 傾銷貨物稅以海關金單位為計算稅額之根據

第九條 傾銷貨物稅經立法院議決後由財政部關務署令行海關征收之

第十條 海關征收傾銷貨物稅時每月應按下列各款呈報財政部關務署並由關務署行知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品名

二、公司或廠名

三、商標

四、進口數量

五、稅收總額

第十一條 傾銷貨物稅原定稅率如因貨物傾銷程度之變更不能適用時得由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擬具方案及詳細說明呈請實業部財政部核議修改呈行政院咨立法院議決

第十二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征收傾銷稅之貨物認為傾銷情形業已消滅時應呈明實業部財政部由財政部關務署令行海關停止征收傾銷貨物稅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品檢驗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輸出輸入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檢驗之

(一) 有攙偽之情弊者

(二) 有毒害之危險者

(三) 應鑑定其質量等級者

第二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經濟部定之

第三條 商品之檢驗應於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地點行之但有特殊情形經所在地商會之請求得就集散市場行之

第四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或輸入

第五條 應施檢驗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國檢驗證書者得以相互待遇酌免檢驗但發見與原證書不符時仍須檢驗

第六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經濟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但至多不得逾該商品市價千分之三

第八條 經驗部應就商品檢驗之地點呈准行政院設立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事務

第九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由商人於輸出或輸入前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

第十條 檢驗商品有應揀取樣皆其數量由經濟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應附抄檢驗單通知原報驗人

前項證書有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經濟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二條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間內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准予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十三條 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證書船隻變更或包裝改變致影響於商品之質量者原報驗人應呈請換發證書但均

應聲敘理由經商品檢驗局之許可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者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商品檢驗後有擅改數量或混入劣品者科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商品檢驗給證後如未經商品檢驗局核准私自變更包裝者應重行檢驗

第十七條 執行檢驗人員揀取樣實有逾規定數量或檢驗時故意留難者經舉發後由商品檢驗局予以懲處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品檢驗局植物病虫害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實業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植物病虫害係指侵害植物之病菌害蟲暨其他認為有害於植物之生物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植物係指植物本體及其生產品分左列五種

（甲）植物全株或一部之能供栽培用者

（乙）果品（包括新鮮及乾枯兩種但經適當製造手續或用真空容器裝置者不在此限）

（丙）蔬菜

（丁）種子之能供繁殖用者

（戊）已死植物全株或一部之作食品燃料或其他用途者

前項各款植物應施檢驗之種類及其地點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凡由國外輸入或由國內輸出之植物及其包裝品均應向所在地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經檢驗局驗有病虫害存在者概不得報關輸入或輸出

局驗有病虫害存在者概不得報關輸入或輸出

第五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植物及其包裝品除依前條之規定報驗外必要時並得責令呈繳輸出國政府之檢驗證書

前項所稱輸出國政府之檢驗證書須證明確無病菌害蟲存在並記載植物名稱原產地地名重量價值件數或株數

寄貨人姓名住址收貨人姓名住址商標或標記出口埠名出口日期運往埠名預計運到日期運載船名以及包裝材料經原檢驗人員簽名

第六條 執行檢驗時除植物及其包裝品外對於其他物品認為有附着病蟲害之虞者亦得施行檢驗

第七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依左列規定分別派員實施檢驗

(甲) 凡由國外輸入之植物由檢驗局派員遣赴船舶碼頭卸局或其他指定地點執行檢驗

(乙) 凡由國內輸出之植物由檢驗局派員至包裝地或其他指定地點執行之

第八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除須施行薰蒸消毒者外限收到報驗單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

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九條 經濟部認為有防止國外危險病蟲害傳入之必要時得明令禁止各該出產地寄主植物進口但依第十條之規定報

請輸入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輸入植物之病菌害蟲專供學術研究者應依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植物檢驗後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明書或檢驗單

第十二條 植物證書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第十三條 檢驗合格之植物應由檢驗局加蓋標識

第十四條 由國內輸出之植物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五條 執行檢驗時對於植物包裝品之搬移開拆或裝置報驗人應受檢驗人員之指揮

第十六條 報驗植物因施行檢驗上必要手續而不能避免損壞者檢驗局對於其損壞部份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報驗植物及其包裝品經檢驗局驗得有病蟲害存在者應由報驗人搬運指定地點分別燒燬或經施行薰蒸消毒手續後報請復驗但原報驗人對於由國內輸出之植物請求發還或對於由國外輸入之植物請求另用防止蟲菌傳播

之妥善方法運回輸出國時檢驗局得酌量許可之

前項薰蒸消毒及搬運費用概由報驗人負擔之

第十八條 由國外輸入之植物經檢驗合格後如須分批運輸各地時得填寫分運報告單連同原發證書送請檢驗局查核換發

分運證書

第十九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植物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

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二十一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植物應按照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依法呈請補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

作廢

第二十三條 檢驗局施行植物病蟲害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品檢驗局外銷敷面粉類化驗證明辦法

廿四年二月六日
實業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輸出國外之敷面粉類化粧品有須政府檢驗機關證明其品質無含鉛毒之必要者得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報請

化驗證明

第二條 經營出口敷面粉類之化粧品商號或製造商應於第一次報請化驗證明時向檢驗局填寫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

前項登記聲請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一、商號名稱地點或製造商姓名住址

二、所經售或製造敷面粉之種類名稱及其商標等

三、各種粉類每年製造數量及其輸出數量之估計

四、製造方法及其所用原料

五、製造地點及主管製造技師之姓名經歷與其住址

第三條 凡經登記之敷面粉類化粧品商號或製造商檢驗局得隨時派員前往視察監督或予以指導

第四條 經營出口敷面粉類化粧品者報請化驗證明時應於未裝箱及報關五日前將報驗人姓名住址或商號地址敷面粉名稱包裝式樣數量及重量製造說明出口日期載運船名運往地點受貨者姓名或商號填寫報請化驗證明單連同應納之費送繳檢驗局掣據候驗

第五條 檢驗局依接到報請化驗證明單之先後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凡同種類之貨品以匣裝者每百匣揀樣四匣逾百匣時每增百匣加揀樣品一匣不足百匣者以百匣計算貨品不以匣裝者其應揀樣粉數量由檢驗局酌定但至少量以二百五十公分爲準

二、樣粉檢得後由檢驗局檢取檢驗上之必需量分裝三瓶封固各加印識除一瓶供化驗外餘二瓶一存檢驗局一交報驗人收存其保存期各以一年爲限餘粉當場發還

三、揀樣後由檢驗局填給揀樣憑單

第六條 化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爲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四日內完畢

第七條 經檢驗局化驗證明不含鉛毒之出口敷面粉除發給證明書外并發給合格證按匣粘貼

第八條 經檢驗局化驗證明而未出口之敷面粉原報驗人在一年以內有正當理由得呈准檢驗局免費複驗一次

第九條 出口敷面粉化驗證明以一千匣爲單位每一單位之化驗費收國幣陸元不足一單位者以一單位計算

第十條 本辦法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商品檢驗局麥粉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實業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麥粉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入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揀樣辦法如左

一、百包以內揀取八包百包以上千包以下揀取十五包千包以上萬包以下揀取三十包每包揀取市制四兩（一百二十五公分）

二、前款樣貨混合為一提取市制二斤（一千公分）分裝四瓶由揀樣員封固印識除一瓶供檢驗外一瓶交報驗

人收執二瓶存局備查餘者當場發還

三、樣貨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四、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並發給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接到報驗單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麥粉檢驗之合格標準如左

一、性狀 白色或微黃不得帶異臭及有霉徵情狀並不得含有寄生物

二、雜質 不得含有左列各種雜質

(1) 石粉白堊明礬硫酸銅等有礙衛生物質

(2) 有毒植物種子及已發麥角等病小麥磨製之粉

(3) 其他澱粉質粉類

三、細度 不能篩過每公分四十二孔之篩者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二〇

四、水分 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五

五、粗纖維 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五〇

六、灰分 不得超過百分之一

第六條 檢驗局得依前條檢驗結果評定麥粉品級其品級標準如左

| 品級 | 顏色 | 粗纖維 | 灰分 | 備考 |
|-----|-------|-----------|-----------|----|
| 第一級 | 潔白 | 百分之〇・二〇以下 | 百分之〇・五〇以下 | |
| 第二級 | 白 | 百分之〇・三五以下 | 百分之〇・七五以下 | |
| 第三級 | 灰白或微黃 | 百分之〇・五〇以下 | 百分之一以下 | |

第七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麥粉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加蓋標識

第九條 麥粉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麥粉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麥粉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

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一條 檢驗不合格之麥粉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二條 檢驗合格之麥粉分批運輸各地時應填具分運報告單連同原發證書送請檢驗局查核換發分運證書

第十三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麥粉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五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麥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七條 檢驗局施行麥粉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實業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茶葉無論箱裝袋裝應於裝運包捆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茶葉之種類如左

- 一、綠茶 珍眉鳳眉娥眉貢熙珠茶平水花薰龍井茶等

二、紅茶 祁紅甯紅溫紅湖紅烏龍茶等

三、磚茶 紅磚茶及綠磚茶等

四、其他茶 茶片茶末（針眉秀眉在內）茶梗茶子毛茶等

第四條 凡包裝茶葉之板箱錫罐袋皮等應受檢驗

前項包裝用品同號貨物不得輕重不一或陳舊破損其厚薄及重量由檢驗局定之

第五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不論箱裝袋裝每百件或不及百件抽提四件百件以上之零數每五十件抽提一件不滿五十件者作五十件論

二、由抽提各件中每件揀取樣茶一筒每筒一斤（市制磚茶以塊計）一併混和揀取樣茶兩筒與報驗人眼同固封

一筒交與報驗人存查一筒提回檢驗餘茶當場發還

三、樣茶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四、經過揀樣之茶葉由揀樣員逐加印識

五、揀樣完竣由揀樣員發給報驗人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六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與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

工作

第七條 茶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

一、品質低於標準茶者

二、水分灰分高於所訂標準者

三、凡用色料黏質物或鑛物質製造之着色茶其中含有毒物質或與制定禁止出口之標準茶相同或更重者

四、攙入雜葉或假葉者

五、有黴蒸烟臭或腐敗品者

六、綠茶紅茶用一公寸具六十三網眼之篩（即一英寸具十六網眼之篩）篩出粉末超過百分之五者（芽茶不在

此限）

七、同號貨物品質參差不勻或混有尾箱者

八、裝包不良或有破損者

第八條 前條第一二三各款之品質水分灰分及着色等應另訂標準茶及標準成分由有關之各檢驗局於每年一月前會同召

集有茶葉學識經驗之人員商擬呈由經濟部核定公布之並得按年改定

第九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十條 檢驗合格之茶葉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逐件加蓋標識

第十一條 茶葉證書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茶葉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茶葉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須復驗之必

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三條 檢驗不合格之茶葉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准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四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茶葉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

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六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茶葉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廢

第十八條 茶葉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九條 檢驗局施行茶葉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三十年度茶葉檢驗標準

三十年八月部令公布

甲、出口茶最低檢驗標準

一、茶葉品質紅綠茶標準概以中央收購機關呈准本部核定者為標準不及標準者不得出口其餘各種茶葉有檢驗細則第七條第四五兩項規定之一者不得出口

二、茶葉水分以百分之八，五為標準但本年度除綠茶不得超過標準外紅茶及紅綠磚茶暫以百分之十為合格

三、茶葉灰分紅茶綠茶及紅綠磚茶之灰分以不得超過百分之七為標準

四、凡用色料粘質物或鑛物質製造之着色茶概應取締不得出口

乙、茶箱取締辦法

一、出口茶葉除毛茶外所有精製茶一律應用箱

二、出口茶之茶箱須合於後列之規定否則須改裝後方得出口

(一)箱內應加釘乾燥木條十二根但楓木箱板厚在市尺三分以上或杉木箱板厚在市尺四分以上者得減少箱面及箱底木條各兩根

(二)鉛箔內壁須用堅潔紙張妥為裱糊使茶葉與鉛箔完全隔絕

(三)箱外須註明茶類商標(大面名目)件數毛重及淨重(新制)採製時期製茶莊號及地點

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實業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棉花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甲)布包蓆包木機包棉花每十包揀樣一箇重十二兩(市制)不滿十包者亦照十包計算但其數額逾五十包者每百包揀樣八箇(每箇重量同上)不滿百包亦照百包計算

(乙)鐵機大包每十包揀樣一箇重二十四兩(市制)不滿十包者亦照十包計算但其數額逾五十包者每百包揀樣六箇(每箇重量同上)不滿百包者亦照百包計算

(丙)散堆棉花每十擔揀樣一箇重十二兩(市制)不滿十擔者亦照十擔計算但其數額逾五十擔者每百擔

揀樣六筒（每筒重量同上）不滿百擔者亦照百擔計算

二、樣棉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三、揀花入筒應與報驗人眼同固封

四、經過揀樣之棉花由揀樣員逐加印識

五、揀樣完竣由揀樣員發給報驗人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爲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棉花所含水分以總平均水分不超過百分之十二其中每一樣棉之最高水分不超過百分之十四爲合格標準

第六條 棉花品質及攙雜等檢驗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棉花檢驗局應加標識

第九條 棉花證書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爲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棉花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棉花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爲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爲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一條 檢驗不合格之棉花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二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棉花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

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擬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四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棉花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六條 棉花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七條 檢驗局施行棉花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國棉花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一含雜質百分之〇·五為法定標準

第二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二含雜質百分之二為最高限度但各省因地理氣溫之關係所產棉花原含水量不多者得以法定標準為最高限度

第三條 本國棉花所含水分雜質超最高限度者禁止買賣但黃花紅花腳花及廢花原含雜質較多而不合整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意圖不法利益於棉花內攙水或攙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者停止其使用或轉賣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打包商運輸商等承接前項棉花而處理之者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紗廠購買棉遇有所含水量分超過法定標準者應依其超過之量照價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第七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雜質超過法定標準者其在百分之一·五以內應依其超過量照價扣除逾百分之一·五者加倍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第八條 棉花所含雜質以棉子子棉碎葉鈴片棉枝泥土六種為限如有其他雜質依第四條處罰之

第九條 意圖不法利益將中棉種與美棉種混雜軋花或以粗絨攙入細絨或以黃花紅花腳花或廢花攙入白花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棉商經辦或買賣之棉花應在包外加蓋廠名或行名及棉花名稱之標記違者停止其運銷並得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棉商均應登記其未遵章登記者停止其營業或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棉花攙水攙雜取締機關有派員至棉業行廠查驗之權

第十三條 主管或查驗人員如有串通舞弊或故意挑剔留難情事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其因而損害營業人利益者併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出口棉花依商品檢驗法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八月二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實施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機關為

（甲）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以下簡稱監理處）及其辦事處

國際貿易

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三

(乙)經實業部核准由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會同關係省主管官署合辦之棉花攙水攙雜取締所(以下簡稱取締所)及其分所

第三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份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棉花之經辦人應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一併處罰之

凡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出賣或轉運者得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停止其出賣或轉運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准予買賣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須有貨主或其代理人事前聲明並在包上加蓋黃花紅花腳花廢花各字樣查明屬實准予運銷如於原含雜質外故意攙入石粉或其他雜質或次花用藥品燻白或有其他朦混情事仍按本條例第四條處罰之

第五條 中棉種與美棉種在送軋前或上軋時混雜軋花經取締機關查獲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之但在中美棉區毗連處棉種原來混雜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中棉區軋美棉或美棉區軋中棉或中美棉種原來混雜之棉花應向取締機關報明理由並附繳混雜棉花之證明證據如匿不聲報經查明確係意圖不法利益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處罰之

第七條 棉商或棉農如有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十一條之規定經人向取締機關告發或由取締機關檢得查有確據者得由該取締機關封存物證並派員向貨主或其代理人所在地之警察局聲請派警將該貨主或其代理人拘留轉送或逕行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八條 違犯本條例第四第五及第九第十十一條之規定應由監理處及其辦事處暨取締機關檢舉之人民或團體不得假借名義藉端索詐並不得設立類似取締機關如有違犯者由各該地方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九條 棉商或棉農藏有攙水或攙雜之器具一經查獲應由取締機關予以扣留銷燬

前項應予取締之器具其類別及名稱應由監理處及取締所視各地實際情形酌量規定並先期布告之

第十條 依本細則第七條所送各該地方司法機關辦理案件得函請其將判決正本送各該取締機關

第十一條 依本細則第七條封存之棉花須經各該取締機關之核定發還原貨主或其代理人自行整理並由取締機關派員監督俟經整理完畢查驗合格方准買賣

第十二條 取締機關執行取締職務應在紗廠軋廠打包廠花行販戶及其他棉商暨運輸處所經營棉花打包之機器打包廠應由取締機關派員駐廠查驗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六第七兩條規定棉花之買賣其成交契約上除價格外對於水分雜質含有量應載明依本條例辦理如不載明契約或載明而不履行或因扣價補償發生爭執時得聲請公證機關證明關於公證機關及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棉花經原運輸地取締機關發給合格證書轉運其他各地時各地取締機關應驗證放行但於必要時得酌量抽查如查有中途攙水攙雜確據或原取締機關查驗疏忽情事應按照本細則第八條辦理或通知原取締機關核辦之

第十五條 監理處及其辦事處暨取締所查驗棉花不收任何費用

第十六條 取締機關所在地之棉商登記由各該機關辦理其他產棉各縣之棉商登記及宣傳事項由各該縣政府負責辦理之

第十七條 產棉各區之縣政府及警察局應負責協助取締機關關於本條例施行事項

第十八條 各省棉花攙水攙雜取締所查驗棉花通則及辦理棉商登記通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商品檢驗局麻類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實業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麻類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

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之蕪類其項目如左

- 一、苧麻
- 二、火麻
- 三、榮麻

第四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 一、凡貨樣相同之品每百擔揀取四斤（市制）逾百擔時酌量遞加
- 二、貨樣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 三、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並發給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應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五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六條 蕪類檢驗水分以百分之十二為標準暫以百分之十五為合格

前項合格水分得逐年提高至標準限度為止

第七條 蕪類之長度色澤及附着物等品質檢驗暫由報驗人自由聲請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檢驗完畢後由負責檢驗人員於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九條 檢驗合格之蕪類由檢驗局在其包裝上加蓋標識

第十條 蕪類證書有效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蕪類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麻類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爲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爲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二條 檢驗不合格之麻類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三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麻類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爲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五條 依前兩條行檢驗之麻類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依法呈請補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七條 麻類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八條 檢驗局施行麻類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品檢驗局芝蔴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前實業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芝蔴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凡貨樣相同之品每百包抽提四包五十包以下抽提兩包每包揀取一斤（市制）逾百包時酌量遞加

二、貨樣由揀樣員採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三、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並發給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爲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芝麻檢驗合格標準暫定如左

一、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二、雜質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第六條 檢驗完畢後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芝麻由檢驗局在其包裝上加蓋標識

第八條 芝麻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爲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芝麻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芝麻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爲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爲無復檢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條 檢驗不合格之芝麻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一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芝麻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爲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三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芝麻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依法呈請補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五條 芝麻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六條 檢驗局施行芝麻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品檢驗局桂皮桂筒桂子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前實業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桂皮桂筒桂子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每百件或不及百件者抽提四件五十件以下抽提兩件每件揀樣八兩（市制）超過百件以上者依數遞加

二、樣貨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三、揀出樣貨由揀樣員眼同報驗人封固蓋印標識

四、經過揀樣之桂皮桂筒桂子由揀樣員逐加印識

五、揀樣完竣由揀樣員發給報驗人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六、樣貨檢驗後除應留一部份存檢驗局備查外其餘概予發還

國際貿易 商品檢驗局桂皮桂筒桂子檢驗施行細則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爲準其手續限棟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檢驗合格標準如左

甲、桂皮

灰燼 不得過百分之五 油質 不得少於百分之二

乙、桂筒

灰燼 不得過百分之一·四 油質 不得少於百分之三·〇

丙、桂子

灰燼 不得過百分之三·四 油質 不得少於百分之六·三

前項桂皮桂筒桂子之品質均應清潔不得雜入泥土

第六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桂皮桂筒桂子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加蓋標識

第八條 桂皮桂筒桂子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爲限但必要時得延長兩個月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桂皮桂筒桂子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桂皮桂筒桂子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爲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爲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條 檢驗不合格之桂皮桂筒桂子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棟樣監驗

第十一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桂皮桂筒桂子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三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桂皮桂筒桂子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且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五條 桂皮桂筒桂子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裝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六條 檢驗局施行桂皮桂筒桂子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品檢驗局蜜蜂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前實業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蜜蜂蜂王及巢脾應於進口三日前預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報告俟進口時

即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輸入其攜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者應一併送請查核
第三條 蜜蜂檢驗應按箱分別行之但持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經查核屬實時每百箱或百件得酌量抽驗四箱或四件其
不足百箱百件者以百箱百件計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蜜蜂檢驗標準依左列各規定

甲、品種

國際貿易

商品檢驗局蜜蜂檢驗施行細則

一、輸入蜂種須標準三黃環節意大利種及其他知名良種如(高加索蜂卡尼阿蘭蜂塞普林蜂等)具有該品之固有特性而系統純正者

乙、羣勢

一、五框羣成蟲須四框含有蜂數八千匹重量八公兩

二、十框羣成蟲須八框含有蜂數一萬六千匹重量十六公兩

三、磅蜂數淨重與報驗單相符者

丙、疾病 蜜蜂有左列各種疾病之一及其他傳染病菌之危險者檢驗局得酌量情形施行消毒或禁止進口或逕令燒

棄

一、成蟲病

1. 惠得島病 *Isle of wight of Acarrue Disease*

2. 痿癱病 *Bee pavalysis*

3. 速消病 *Disappearing Disease*

4. 那西墨病 *Nosema Disease*

二、幼蟲病

1. 美國式幼蟲腐臭病 *American Foul brood*

2. 歐洲式幼蟲腐臭病 *European Foul brood*

3. 幼蟲囊化病 *Sachbrood*

第六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七條 蜜蜂或巢脾依本細則第五條丙款之規定應施行消毒者其辦法如左

甲、依指定之隔離場所移往消毒滿一月後復驗認為已確無病菌傳染之危險性時發給證書

乙、商人不自行消毒者檢驗局代行消毒其搬運消毒所需費用概由報驗人負擔之消毒後檢驗合格者發給證書不合格者即予燒棄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蜜蜂檢驗局應按箱加粘合格證

第九條 蜜蜂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蜜蜂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品種及羣勢不合格之蜜蜂經檢驗局認為無本細則第五條丙款之疾病者得於接到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繳送原發檢驗單報請復驗

第十一條 檢驗不合格之蜜蜂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監驗

第十二條 檢驗合格之蜜蜂如須分批運輸各地時得填具分運報告單連同原發證書送請檢驗局查核換發分運證書

第十三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蜜蜂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五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蜜蜂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七條 檢驗局施行蜜蜂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品檢驗局人造肥料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前實業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稱簡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國外輸入或在國內配合之人造肥料（以下簡稱肥料）均應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輸入或銷售

第三條 報驗單上須由報驗人填寫肥料通俗名稱（即某質肥料某某質肥料或某某質混合肥料）化學名詞（如化學名詞有困難時可用譯名）最低保證成分凡名稱商標相同者其所報之保證成分不得差異

前項通俗名稱化學名詞及保證成分均須印明於包裝上並應將「氮」「磷」「五」「鉀」「二氧」「三原質」之百分率分別填明

第四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每百包揀樣四包百包以上千包以下揀樣十包千包以上萬包以下揀樣二十包萬包以上揀樣二十五包每包揀樣一斤（市制即五百公分）

二、前款樣貨混合為一提取二斤（市制即一千公分）分裝四瓶由揀樣員封固蓋印除一瓶供檢驗外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備查其餘當場發還

三、樣貨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四、經過揀樣之肥料由揀樣員逐加印識

五、揀樣完竣由揀樣員發給報驗人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應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五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三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六條 檢驗結果不足報驗人所報之保證成分超過左表所列限度者檢驗局得令其改良製造其另含有害成分者得禁止其輸入或銷售

人造肥料成分百分率差額表

| 肥料名稱 | 比保證成分不足之最大限度 | | |
|--|--------------|------|------|
| | 氮 | 磷酸 | 氧化鉀 |
| 一、氮素肥料(N) | 0.50 | | |
| 二、磷素肥料(P ₂ O ₅) | | 0.50 | |
| 三、鉀素肥料(K ₂ O) | | | 1.20 |
| 四、混合肥料 | | | |
| 甲、保證之氮不過百分之六者 | 0.40 | | |
| 乙、保證之氮過百分之六者 | 0.40 | | |
| 甲、保證之磷酸不過百分之八者 | | 0.50 | |
| 乙、保證之磷酸過百分之八者 | | 0.60 | |
| 甲、保證之氧化鉀不過百分之六者 | | | 0.50 |
| 乙、保證之氧化鉀過百分之六者 | | | 0.70 |

第七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肥料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加黏合格證

第九條 肥料證書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但原包未動經檢驗局復驗合格者於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肥料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肥料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一條 檢驗不合格之肥料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二條 檢驗合格之肥料如須分批運輸各地時得填具分運報告單連同原發證書送請檢驗局查核換發分運證書

第十三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肥料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五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肥料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七條 檢驗合格之肥料因配合而改裝時應附繳原發證書報請檢驗

第十八條 農民購用肥料時得依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報請復驗其貨樣由請求人與原售賣人在場眼同揀樣員揀取之

第十九條 肥料商應隨時將經售處報告檢驗局并於每年終報告各地肥料營業狀況

第二十條 肥料檢驗後檢驗局得隨時派員赴貨棧及各地分銷處抽驗於必要時並得委託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查驗

- 第二十一條 各種肥料應用法應編說明書送由檢驗局審定其他宣傳品廣告等亦同
- 第二十二條 檢驗局施行肥料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品檢驗局菸葉菸絲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前實業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菸葉菸絲應於報關三日前向所在地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菸葉每件揀樣葉一束但五件以上者得於每五件中揀樣葉一束

菸絲每擔揀樣菸二百五十公分（即市制半斤）但五擔以上者得於每五擔中揀樣菸二百五十公分

二、樣菸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三、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並發給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應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四、樣菸應混合為一就中提取一百二十五公分（即市制四兩）分作兩份一供檢驗之用一存檢驗局備查餘數當場發還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採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

常工作

國際貿易

商品檢驗局菸葉菸絲檢驗施行細則

第五條 檢驗標準如左

甲、菸葉

一、品質 不得雜入蝕損葉霉爛葉與枯葉

二、水分 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三、尼可丁 百分之〇·八以至百分之四

四、灰分 百分之八以至百分之二十

乙、菸絲

一、品質 色澤油潤絲條幼滑無霉變者

二、水分 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三、尼可丁 百分之一以至百分之五·五

四、灰分 百分之十以至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菸葉菸絲檢驗後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菸葉菸絲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加蓋標識

第八條 菸葉菸絲檢驗證書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菸葉菸絲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菸葉菸絲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條 檢驗不合格之菸葉菸絲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棟樣監驗

第十一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菸葉菸絲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

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三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菸葉菸絲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內遺失除應依法呈請補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

明作廢

第十五條 菸葉菸絲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六條 檢驗局施行菸葉菸絲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品檢驗局花生花生仁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前
實業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花生花生仁應於報關三日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

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凡貨樣相同之品每百包抽提八包五十包以下抽提四包每包揀取半斤（市制）逾百包時酌量遞加

二、樣貨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三、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並發給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國際貿易 商品檢驗局花生花生仁檢驗施行細則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爲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檢驗合格標準如左

一、花生破傷稟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一水分運往日本香港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九運往歐美及其他遠處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五

二、花生仁破傷粒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一成實粒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五水分暫定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五

第六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花生花生仁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加蓋標識

第八條 花生花生仁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爲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花生花生仁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花生花生仁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爲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爲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條 檢驗不合格之花生花生仁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一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花生花生仁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爲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三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花生花生仁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

作廢

第十五條 花生花生仁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六條 檢驗局施行花生花生仁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品檢驗局豆類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前
實業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豆類應於報關三日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

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之豆類其項目如左

一、大豆

二、小豆

三、蠶豆

四、豇豆

五、其他豆類

第四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驗樣其辦法如左

一、凡貨樣相同之品每百包抽提八包五十包以下抽提四包每包揀取半斤（市制）逾百包時酌量遞加

二、樣貨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三、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並發給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五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六條 檢驗合格標準如左

- (一)大豆之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四成實粒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二)小豆之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四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三成實粒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三)蠶豆豇豆及其他豆依大豆之合格標準

第七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豆類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加蓋標識

第九條 豆類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豆類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豆類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一條 檢驗不合格之豆類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二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豆類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四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豆類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六條 豆類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七條 檢驗局施行豆類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品檢驗局核桃核桃仁及杏仁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前實業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核桃核桃仁及杏仁（分甜苦二種）應於報關三日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每百件抽提四件五十件以下抽提三件三十件以下抽提二件不足十件抽提一件逾百件酌量遞加

二、樣貨應自抽提件數內揀取均等數量混合為一核桃採取二百個核桃仁及杏仁檢取八百公分

三、樣貨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四、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并發給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採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檢驗合格標準如左

- 一、核桃以大小整齊色澤新鮮完全乾燥與報驗單商品保證相符其不成實果及敗壞果兩共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二、核桃仁以顏色新鮮大小整齊與報驗單商品保證相符而水分每年由六月至八月不得超過百分之四·五由九月至次年五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其腐敗變色變味顯著蟲蝕之敗壞率不得過百分之二
- 三、杏仁以與報驗單所載商品保證相符其成實良好仁粒達百分之九五以上水分不過百分之六·五夾雜物不過百分之二其不良之敗壞仁粒不過百分之三

第六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核桃杏仁杏仁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加蓋標識

第八條 證書有效期間核桃杏仁以三個月為限核桃仁以兩個月為限但必要時核桃杏仁得延長三個月核桃仁得延長兩個月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核桃杏仁杏仁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核桃杏仁杏仁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條 檢驗不合格之核桃杏仁杏仁准於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一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核桃杏仁杏仁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三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核桃杏仁杏仁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

作廢

第十五條 核桃核桃仁杏仁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六條 檢驗局施行核桃核桃仁杏仁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品檢驗局火酒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前實業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取締火酒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火酒除奉政府特許進口者外應向所在地或附近之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輸入

第三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每百件或不足百件抽提四件每件揀樣一公升五十件以下抽提兩件每件揀樣二公升逾百件時酌量遞增但醫藥用或試驗用無水酒精其揀取數量得依總數量之多寡酌減之

二、前款樣貨混合爲一就中提取四公升分裝四罐由揀樣員封固印識一罐供檢驗一罐交報驗人收執二罐存局以備復驗餘酒當場發還

三、樣貨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四、經過揀樣之火酒由揀樣員逐加印識

五、揀樣完竣由揀樣員發給報驗人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國際貿易 商品檢驗局火酒檢驗施行細則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爲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檢驗合格標準如左

(一)純淨火酒

性狀 無色澄清

比重 攝氏一五、五度時在〇、八一六以下

濃度 火酒含量以容量計須百分之九五以上

反應 中性(赤色及青色試驗紙以水濕潤後浸火酒數分鐘後檢其顏色)

殘渣 蒸發乾燥後無殘渣

雜醇油 置火酒於掌間摩擦揮散後無雜醇油臭氣

重金屬 火酒通硫化氫不變暗色不析出沈澱

(二)普通火酒

性狀 無色澄清

醇(酒精)(以容量計)不得少於百分之八九·五〇

雜醇油 以重量計應在千分之六以下

酸度 以醋酸計不得超過百分之〇·〇四

不揮發渣滓不得超過百分之〇·一〇

(三)變性火酒分燃燒用工業用兩種其合格標準依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六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火酒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加黏合格證

第八條 火酒證書有效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火酒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火酒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條 檢驗不合格之火酒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火酒如須分批運輸各地時得填具分運報告單連同原發證書送請檢驗局查核換發分運證書

第十二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火酒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四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火酒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六條 檢驗局施行火酒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品檢驗局蠶種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前實業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蠶種應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報請檢驗經檢驗合格發給證書方得輸入但各政府機關及學術團體因試驗購用國外之蠶種其數量每品種不超過一百四十蛾或二十五公分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報驗之蠶種應由報驗人預於兩個月前填寫蠶種輸入聲請書進口十日前填寫報驗單送請檢驗局核辦
- 第四條 蠶種進口應由報驗人先提蛾尸送請檢驗其攜有確實證明書經檢驗局查核相符者得免提蛾尸
- 第五條 蠶種或蛾尸到埠之日應即一面報關一面報檢驗局由局派員攜帶提取報驗物品通知書會同報驗人前赴海關提取應驗物品
- 第六條 提送蛾尸之期間春種以製種後五個月內秋種以製種後一個月內為限
- 第七條 行蛾尸檢驗時原蠶種及普通蠶種均應逐蛾行初驗複驗各一次原蠶種再行總複檢一次
- 第八條 依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攜有證明書之原蠶種應行全部補正檢驗每張每區採卵二十粒催青後分區檢驗之
- 第九條 凡應行補正檢驗之越年原蠶種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運送到埠聽候檢驗
- 第十條 蠶種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進口
 - (一)未呈送蛾尸或證明書者
 - (二)證明書格式圖記等不完備或所列蠶種符號等核與事實不符者
 - (三)普通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
 - (四)原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一以上者
 - (五)卵色夾雜死卵及不受精卵過多或發現其他重大缺點者
 - (六)種紙上或容器上所列產卵年月日及品種化性種別等字樣任意塗改或挖補者
- 第十一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秋種兩日內施行完畢春種兩星期施行完畢如數量過多得酌量情形延長之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十二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十三條 檢驗合格之蠶種其蠶紙或容器分別普通蠶種與原蠶種由檢驗局逐一加蓋或粘貼合格證其不合格者打包加印

退回國外製造者其寄費由報驗人自理

第十四條 報驗人於接到不合格之通知七日後尚未到局承理前條規定之寄費時檢驗局得將該種燒棄

第十五條 原蠶種毒率在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且無第十條各款情事者得由報驗人請求改充普通蠶種發給輸入許

可證并加蓋普通蠶種合格證

第十六條 蠶種證書有效期間越年蠶種以六個月為限不越年蠶種以二個月為限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蠶種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蠶種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為之并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

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八條 檢驗不合格之蠶種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監驗

第十九條 檢驗合格之蠶種如須分批運輸各地時得填具分運報告單連同原發證書送請檢驗局查核換發分運證書

第二十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蠶種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

書記載相符時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二十二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蠶種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

作廢

第二十四條 檢驗局施行蠶種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品檢驗局牲畜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前實業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牲畜係指鷄鴨鵝火鷄及其他家禽與牛羊馬豬犬貓駱駝及其他家畜並與家禽家畜血統相近之野生動物

前項所列各種牲畜應施檢驗之種類及其地點另以部令定之

第三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牲畜應於進口二十四小時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

第四條 凡在國外輸入之牲畜必要時得實令呈繳該牲畜來源區或來源國出口地政府獸醫所發給之檢驗證明書前項檢驗證明書須載明下列各項

甲、該項牲畜之來源區或來源國出口地地名並於起運前六十日內未有本細則第十條所列之各種傳染病疫發生

乙、該項牲畜每頭之種屬品種形狀標記年齡性別及起運前各種診斷檢查之日期及結果

第五條 進口牲畜抵埠時由檢驗局派員於輪船中或其他指定地點施行檢驗該項牲畜如備有前條所規定之證明書並經檢驗認為確實健康無病者發給檢驗證書准予放行

第六條 進口牲畜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照檢驗局之指導運赴指定隔離所施行隔離診斷

一、未備有來源區或來源國出口地政府獸醫所發給之檢驗證明書者

二、經查驗與所繳證明書記載事項不符者

三、經檢驗認為有患傳染病或疑似患傳染病者

第七條 進口牲畜在指定隔離所之住留時期由檢驗局定之住留期內報驗人與原有管理該項牲畜有關之物件均須經檢驗局之許可方准通行或攜入

第八條 進口牲畜在隔離所住留期中須由檢驗局舉行各種接觸傳染病及寄生蟲害必要之診斷其應行診斷各病由檢驗局定之

前項各種診斷檢驗局得酌收診斷費其費額由檢驗局另定之

第九條 進口牲畜在隔離所住留期滿經檢驗合格發給檢驗證書准予放行

第十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牲畜經檢驗局驗有牛傳染性胸腺肺炎 Bovine Contagious Pleuro Pneumonia 傳染性流

產病 Infectious Abortion 瑪泰島熱 Malta Fever 結核病 Tuberculosis 口蹄症 Foot and mouth

Disease 蘇拉病 Surra 炭疽 Anthrax 紅尿症 Piropiasmosis 牛瘟 Rinderpest 豬丹毒 Swine Erysi

Pelas 豬虎列拉 Hog Cholera 肺炎 Swine Plague 鼻疽 Glander 皮疽 Farcy 馬梅毒病 Dourine 馬

腺疫 Strangles 流行性與潰瘍性淋巴炎 Epizootic and Uicerous Lymphangites 狂犬症 Rabies 鷄虎

列拉症 Fowl Cholera 鷄白喉症 Fowl DiPhtheria 雞疫 Fowl Plague 雞白痢 White Diarrhea 及

其他接觸傳染病或寄生蟲害者由檢驗局斟酌情形責令醫治或逕予屠宰焚燒或掩埋之所有損失概不給償

第十一條 進口牲畜運赴隔離所之運費及其在住留期內一切食料費管理費運輸費醫藥費等均由報驗人負擔之

第十二條 進口牲畜在隔離所住留時患普通疾病報驗人得自請獸醫診治之因疾病或死亡或其他意外所受之損失均由報

驗人自行負責

第十三條 檢驗局施行牲畜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品檢驗局骨粉類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前 實業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骨粉均應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之骨粉其項目如左

- (一) 生骨粉
- (二) 蒸製骨粉或脫膠骨粉
- (三) 蹄角粉

第四條 檢驗局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每百包揀樣四包百包以上千包以下揀樣十包千包以上萬包以下揀樣二十包萬包以上揀樣二十五包每包揀樣一斤（市制即五百公分）

二、前款樣貨混合為一提取二斤（市制即一千公分）分裝四瓶由揀樣員封固蓋印除一瓶供檢驗外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備查其餘當場發還

三、樣貨由揀樣員揀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四、經過揀樣之骨粉由揀樣員逐加印識

五、揀樣完竣由揀樣員發給報驗人揀樣憑單，揀樣憑單應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五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

常工作

第六條 揀樣標準如下

(甲)生骨粉

(一)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二)總磷酸含量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六

(三)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乙)蒸製骨粉或脫膠骨粉

(一)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二)總磷酸含量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九

(三)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丙)蹄角粉

(一)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四

(二)氮含量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一

(三)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第七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八條 檢驗合格之骨粉檢驗局應在其包裝上加蓋標識。

第九條 骨粉類證書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骨粉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骨粉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之驗
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一條 檢驗不合格之骨粉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揀樣監驗

第十二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骨粉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四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骨粉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
作廢

第十六條 骨粉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七條 檢驗局施行骨粉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品檢驗局肉類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前實業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之肉類其項目如左

(甲)鮮肉 牛，猪，羊，鷄，鴨，鵠等肉

(乙)冷藏肉 牛，猪，羊，鷄，鴨，鵠等肉

(丙)製過肉 火腿，鹹肉，罐頭肉，臘味及其他製過肉等

前項各款肉類各地施驗之種類另定之

第三條 凡輸出國外之肉類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

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於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

作

第五條 肉類須採自健康無病之牲畜經獸醫檢驗合格者

第六條 凡輸出國外之肉類由檢驗局派遣獸醫執行宰前後檢驗其檢驗事項如次

(甲)宰前檢驗

(一)牲畜屠宰前由檢驗局派員在指定之畜舍或圈欄中施行生體檢驗

(二)檢驗結果凡有疾病或有疾病嫌疑之牲畜由檢驗局派員監視隔離加以治療俟過相當時期覆驗合格方得屠

宰

(三)隔離時間一切關於牲畜之處理方法由檢驗局指定但物主得向檢驗局陳述意見

(四)牲畜尚未長成或產期將屆或生產未久者不得屠宰

(乙)宰後檢驗

(一)牲畜之屠宰及其解體應受檢驗局之指導

(二)牲畜剖腹前經檢驗局驗有傳染病或結核病者應移入病畜解剖室剖驗

(三) 牲畜宰後不剥皮者須在剖腹前將畜體表面沖洗潔淨

(四) 牲畜剖腹應由喉部起成直線經胸腹而達肛門使內臟畢露剥皮時並不得用刀割傷皮質

(五) 牲畜內臟等項須各頭分置不得混和或掉換

(六) 牲畜軀體及其內臟等如發現病徵有不適食用之嫌疑者檢驗局得扣留詳細檢驗非經檢驗局許可不得擅自

洗滌或修割

(七) 牲畜軀體之全部或其一部經檢驗認為合格者由檢驗局於其表面加蓋驗訖圖章

(八) 牲畜軀體之全部或其一部經檢驗認為不適食用時其肉之全部或一部由檢驗局於其表面加蓋禁充食用字

樣但得熬油改充工業原料

(九) 牲畜軀體因結核病或其他有害於人之傳染病而扣留者其毛皮得充工業原料但須施行消毒

(十) 牲畜軀體疾病之限於局部者除將有病部份割去或扣留外其餘部份仍為合格

第七條 肉類檢驗標準如左

(甲) 鮮肉須宰割整齊品質鮮美冷藏肉並須冰凍適宜

(乙) 家禽肉有鷄痘魯布鷄霍亂或其他敗血病結核病肝腸炎肺之草樣黴菌傳染性貧血膿性腹膜炎球蟲病等或色澤

青灰肉質腐敗放血不全者不得作食用

(丙) 製過肉品質須鮮潔不得雜有酸敗氣味火腿鹹肉等並須宰割齊整

(丁) 肉類包裝須清潔堅固裝肉之罐塗錫質時所含鉛質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並不得有銹壞或凹凸情形蒸氣消毒手續

須完備包裝外並須標明內藏物之品名與淨重暨所用防腐劑之種類與份量

第八條 製過肉在製造期內檢驗局得隨時派員施行檢驗其製造設備須清潔所使用之防腐劑以左列各品為限

(一) 食鹽 (二) 糖 (三) 木煙 (四) 酒 (五) 醋 (六) 硝 (七) 硝酸鈉 (八) 辛香品 (九) 安息酸鈉 (不得超過千分之一並

須標明於標籤之上)

第九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十條 檢驗合格之肉類應由檢驗局派員監視裝封並加蓋標識

第十一條 肉類證書之出口有效期間以兩星期為限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肉類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肉類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三條 檢驗不合格之肉類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監驗

第十四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肉類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驗確係原包裝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六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肉類依本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依法呈請補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八條 肉類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九條 檢驗局施行肉類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品檢驗局腸衣類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實業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之腸衣類其項目如左

（一）猪腸衣（二）羊腸衣（三）牛腸衣（四）牛大腸（五）猪大腸（六）羊大腸（七）牛食道

前項各款腸衣類各地施驗之種類另定之

第三條 凡輸出國外之腸衣類應於報關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

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於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製造腸衣所用之各種鮮腸須採目健康無病之牲畜經獸醫檢驗合格者

第六條 腸衣之長度口徑應用尺較準不得參差並須按腸衣口徑之大小分別捆紮

第七條 鹽漬腸衣裝入木箱內每層須充分撒布精鹽猪腸衣並須於裝就後灌入適量熟滷

第八條 報驗各種口徑之腸衣須與報驗單之數目相符不得以大路充作小路

第九條 腸衣製造應有之設備及其注意之事項由商品檢驗局另定布告周知

第十條 腸衣類檢驗標準如左

（一）長度

（1）猪腸衣每紮全長為一二·二五公尺以三節或四節合成

（2）羊腸衣每紮全長為三一公尺以三節或四節或五節合成

（3）牛腸衣每條長為二〇公尺以十條紮成一把

（4）牛大腸每條長為九二公尺以四節或五節紮成一把

盲腸每條約長一二三公尺以五條紮成一把

(5) 猪大腸(直腸)每條長約一公尺以五條紮成一把

(6) 羊大腸(盲腸)每條長約三三公分以十條紮成一把

(7) 牛食道每條長約六一公分捆紮時不拘條數

(二) 口徑

(1) 猪腸衣分爲二六公厘至二八公厘二八公厘至三〇公厘三〇公厘至三二公厘三二公厘至三四公厘三四公厘至三六公厘及三六公厘以上六種

(2) 羊腸衣分爲一六公厘至一八公厘一八公厘至二〇公厘二〇公厘至二二公厘二二公厘至二四公厘二四公厘至二六公厘五種

(3) 牛腸衣分爲四八公厘至五〇公厘五〇公厘至六〇公厘及六〇公厘以上三種
牛大腸猪大腸羊大腸及牛食道不分口徑大小

(三) 色澤 鹽漬腸衣乳白色或淡紅色者爲合格乾製腸衣以淡黃色者爲合格

(四) 氣味 鹽漬腸衣以不帶腐敗及牲畜氣味者爲合格乾製腸衣以帶有香味者爲合格

(五) 實質 以薄韌透明均勻者爲合格

(六) 傷痕 以無寄生物嚙痕及破裂者爲合格

(七) 雜質 以不含鐵質亞硝酸炭酸鈣鹵精及其他有損腸質與有礙衛生之雜質者爲合格

第十一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十二條 檢驗合格之腸衣類應由檢驗局派員監視裝封並加蓋標識

第十三條 腸衣類證書之出口有效期間以兩星期爲限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腸衣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腸衣類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爲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檢驗局認爲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五條 檢驗不合格之腸衣類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監驗

第十六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腸衣類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

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爲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八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腸衣類依本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二十條 腸衣類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二十一條 檢驗局施行腸衣類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八月廿二日實業部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之

第二條 生絲檢驗爲左列二種

（一）分量檢驗 公量淨量除膠等

第三條 (二)品質檢驗 均勻潔淨清潔條份斷頭拉力(分單絲雙絲)抱合力等
生絲檢驗應由檢驗局依品質檢驗之結果確定品級
生絲品質檢驗方法及品級標準另定之

第四條 凡輸出國外之生絲應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生絲及檢驗費報經檢驗給予
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五條 生絲貿易應遵照檢驗局檢驗公量與品級之結果為計算價值之標準

第六條 左列各種之生絲免予檢驗

(一)雙宮土絲及廢絲

(二)非本國出品

(三)在一担以內之樣絲

(四)賽會或供科學研究等非賣品之生絲

前項雙宮土絲或廢絲應於包外標明

第七條 生絲檢驗揀樣辦法如左

一、公量檢驗

(一)受檢驗數量為每批包數百分之四十如有零數比例遞加

(二)每件揀樣絲兩份每份數量以四百五十公分為度

(三)每包烘條不得抽至二條以上

(四)所揀樣絲應感以鉛盤一繫紅色標記一繫白色標記

二、除膠揀驗

國察貿易 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施行細則

(一) 揀取樣條爲每批重量十分之一如有零數比例遞加

(二) 就每件生絲內任擇十絞再就十絞中檢取一百公分作爲樣絲分作兩份其一份應繫以棉帶標記

三、品級檢驗

(一) 品級檢驗以五件爲一批每件揀樣絲五條每批共揀樣絲二十五條

(二) 抽取前目之樣絲應偏及件內各部每包不得過一條

第八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爲準其手續限於收到報驗單及生絲後工作十四小時內施行完畢

第九條 生絲檢驗時之拆包打包由檢驗局爲之但得知照報驗人到場

第十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十一條 生絲檢驗後檢驗局應在每包生絲上加扣標識

第十二條 生絲證書有效期間以六個月爲限

第十三條 甲局檢驗之生絲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之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證書

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爲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五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生絲應按照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

作廢

第十七條 生絲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八條 檢驗局施行生絲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品檢驗局鬃毛絨羽類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十月廿五日
經濟部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鬃毛絨羽類應於報關三日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之鬃毛絨羽其項目如左

(一) 鬃類 猪鬃 猪鬃札子 馬鬃 馬尾

(二) 毛類 山羊毛（包括成把者） 綿羊毛 犀牛尾拔毛 帶撇犀牛尾毛 羆毛 狸毛 帶尾狸毛 亂

馬毛 牛毛 牛尾毛 亂猪毛 貉毛 狗毛

(三) 絨類 駱駝絨 山羊絨 綿羊絨

(四) 羽類 鷄毛 鴨毛 鵝毛 鴨絨 鵝絨 野鴨絨 各種野禽翎管羽毛

前項各款之鬃毛絨羽各地施驗之種類另定之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為準其手續限於二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得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接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報驗之鬃毛絨羽須預將貨品妥為整理毋須打成包件以便檢驗其已打成包件者抽驗總數百分之十

第六條 鬃毛絨羽有須揀樣檢驗者應由檢驗局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鬃毛絨羽運自同一產地或同一製造場者每一項目每批揀樣兩個每個樣品重量施行細菌檢驗者以二十五公分為限施行夾雜物檢驗者以一百公分為限

國際貿易 商品檢驗局鬃毛絨羽類檢驗施行細則

二、樣品由揀樣員檢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三、揀取之樣品由檢樣員裝入特備之鐵筒或玻璃瓶加蓋封識

四、凡已裝成箱件者揀樣完竣由揀樣員於包裝上逐加印識其未打成包件者得令將貨品預置於打包廠內揀取俟檢驗合格仍由檢驗局派員查明監視包裝補加印識

五、揀樣後由揀樣員發給揀樣憑單

揀樣憑單應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七條

鬃類檢驗標準如左

(甲) 猪鬃及猪鬃札子

1. 猪鬃長度分爲左列各種

| | | |
|-----------------|-----------------|---------------------|
| 五·〇八公分 (二英寸) | 五·七二公分(二·二五英寸) | 六·三五公分(二·五英寸) |
| 六·九九公分(二·七五英寸) | 七·六二公分 (三英寸) | 八·二六公分(三·二五英寸) |
| 八·九〇公分(三·五英寸) | 九·五三公分(三·七五英寸) | 一〇·一六公分 (四英寸) |
| 一〇·八〇公分(四·二五英寸) | 一一·四三公分(四·五英寸) | 一二·〇七公分(四·七五英寸) |
| 一二·七〇公分 (五英寸) | 一三·四四公分(五·二五英寸) | 一三·九七公分(五·五英寸) |
| 一四·六一公分(五·七五英寸) | 一五·二四公分(六英寸) | 一五·二四公分以上及五·〇八公分以下者 |

2. 不得攙入他種動物絨毛或植物質纖維

3. 已洗與未洗者應分別裝包

4. 附有虱卵者應剔除淨盡

5. 須淨盡乾燥并無疫菌(如炭疽菌)者

(乙) 馬鬃馬尾

1. 長度分為左列各種

| | | |
|---------------|---------------|---------------|
| 一〇・一六公分(四英寸) | 一二・七〇公分(五英寸) | 一五・二四公分(六英寸) |
| 一七・七八公分(七英寸) | 二〇・三三公分(八英寸) | 二二・八六公分(九英寸) |
| 二五・四〇公分(十英寸) | 二七・九四公分(十一英寸) | 三〇・四八公分(十二英寸) |
| 三三・〇二公分(十三英寸) | 三五・五六公分(十四英寸) | 三八・一〇公分(十五英寸) |
| 四〇・六四公分(十六英寸) | 四三・一八公分(十七英寸) | 四五・七二公分(十八英寸) |
| 四八・二六公分(十九英寸) | 五〇・八〇公分(二〇英寸) | 五三・三四公分(二一英寸) |
| 五三・三四公分以上 | | |

2. 依具天然顏色分為白黑青雜四色其用以染色之顏料以不易脫色與不害毛質者為準

3. 并無疫菌(如炭疽菌)者

第八條 毛類檢驗標準如左

(甲) 成把山羊毛

1. 須經過胰皂水石灰水洗濯充分晒乾並不得含有惡味

2. 長度分為左列各種

| | | |
|-----------------|-----------------|-----------------|
| 六・三五公分(二・五英寸) | 八・九九公分(二・七五英寸) | 七・六二公分(三英寸) |
| 八・二六公分(三・二五英寸) | 六・九〇公分(三・五英寸) | 九・五三公分(三・七五英寸) |
| 一〇・一六公分(四英寸) | 一〇・八〇公分(四・二五英寸) | 一一・四三公分(四・五英寸) |
| 一二・〇七公分(四・七五英寸) | 一二・七〇公分(五英寸) | 一三・四四公分(五・二五英寸) |

一三·九七公分(五·五英寸) 一四·六一公分(五·七五英寸) 一五·二四公分(六英寸)
一五·二四公分以上

(乙) 綿羊毛

1. 已洗與未洗之綿羊毛應分別裝包

2. 已洗綿羊毛經鹼性熱水洗滌後所失重量之百分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3. 未洗綿羊毛經鹼性熱水洗滌後所失重量之百分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五

(丙) 犀牛尾拔毛須漂洗清潔充分晒乾

(丁) 獾毛狸毛須充分晒乾修理整齊用繩紮束成把

以上各種毛類均應清潔乾燥不得攙入雜毛毛上並不得附有寄生蟲卵

(戊) 山羊毛帶撇犀牛尾毛帶尾狸毛亂馬毛牛毛牛尾毛亂猪毛貉毛狗毛均須淨潔乾燥並無污物攙雜或發惡臭及

疫菌(如炭疽菌)者又帶撇犀牛尾毛之撇部及帶尾狸毛之尾部均不得附有剔除未盡之腐肉或污物

第九條 猪鬃馬鬃馬尾成把山羊毛犀牛尾拔毛獾毛狸毛裝箱時須充分撒布石油精(Naphthalene)猪鬃運往美國者

如未經用特種藥水消毒須于裝箱時用甲醛溶液(Formalin)施行消毒

第十條 猪鬃馬鬃馬尾成把山羊毛均須按其長度分別捆紮猪鬃須另用紙包裹馬鬃馬尾山羊毛每把內不得攙雜短毛並

須依鬃毛長度分別裝箱但一種長度不及一箱者得以長短不同者合裝之

第十一條 絨類檢驗標準如左

1. 經鹼性熱水洗滌後所失重量之百分率含量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五

2. 不得攙入他種動物絨毛或植物質纖維

3. 已洗與未洗者應分別包裝

第十二條 鬚毛絨出口時由檢驗局施行細菌檢驗但其已於捆紮前用藥水或蒸氣消毒經由檢驗局派員監視認為施行完善者得予免驗

前項所用之消毒藥水以不害鬚毛絨品質確有殺滅獸疫毒害細菌及其芽胞之效力者為準其用蒸氣代替藥水消毒者須經過蒸汽沸蒸兩小時

第十三條 羽類檢驗標準如左

1. 鷄毛鴨毛鵝毛及鴨絨鵝絨野鴨絨打成包件或用布袋包裝各種翎羽應按照種類分別整理包裝其裝飾用之翎羽並須紮把裝箱於箱上註明種類

2. 鷄毛鴨毛及鴨絨鵝絨野鴨絨內含塵土及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3. 翎毛裝箱時每層須充分撒布那夫他林藥粉

4. 裝飾用之翎羽已有損傷者應完全剔除

5. 帶翅之羽應充分晒乾不得含有腐臭氣味

第十四條 鬚毛絨羽檢驗後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十五條 檢驗合格之鬚毛絨羽應由檢驗局加蓋標識

第十六條 鬚毛絨羽類證書之出口有效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鬚毛絨羽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鬚毛絨羽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十四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八條 檢驗不合格之鬚毛絨羽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監驗

第十九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鬚毛絨羽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

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呈請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二十一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鬃毛絨羽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應依法呈請補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二十三條 鬃毛絨羽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二十四條 檢驗局施行鬃毛絨羽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品檢驗局植物油類檢驗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經濟部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植物油無論件油（裝入竹篋鐵桶白鐵罐木桶者）散油（裝入輪船）應於未封固之先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於報關三日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輸出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之植物油其項目暫定如左

- 一、桐油
- 二、花生油
- 三、茶油
- 四、芝麻油
- 五、亞麻油
- 六、大麻油
- 七、荳油
- 八、菜子油
- 九、草麻油
- 十、棉子油
- 十一、柏油

前項各款植物油在各地檢驗局施驗之種類另定之

第四條 檢局驗接到報驗單應即派員揀樣其辦法如左

一、件油每百件或不及百件抽提四件每件揀樣油一斤（市制即五百公分）五十件以下抽提二件每件揀樣油

二斤（市制即一千公分）逾百件時酌量遞加

二、散油每艙上中下各揀樣油一斤（市制即五百公分）

三、樣油應混合為一就中提取四斤（市制即二千公分）分裝四瓶由揀樣員封固印識一瓶供檢驗一瓶交報驗

人收執二瓶存局以備復驗餘油當場發還

四、揀取樣油於裝艙裝雙桶及罐後行之採油器應逕達桶底或艙底其經過揀樣之雙桶罐由揀樣員逐加印識

五、揀樣完竣由揀樣員發給報驗人揀驗憑單

揀驗憑單由檢驗局編號交揀樣員簽名填發

第五條 檢驗次序以報驗先後為準其手續限揀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常工作

第六條 植物油類之檢驗合格標準如左

| 價 酸 | 重 度 | | 比 氏 | | 檢 驗 類 別 | 油 別 |
|-----|-----|-----|--------|--------|---------|-----|
| | 最 低 | 最 高 | 最 低 | 最 高 | | |
| | | 八.0 | 0.9400 | 0.9430 | 一 | 桐油 |
| | | 四.0 | 0.9150 | 0.9100 | 二 | 花生油 |
| | | 六.0 | 0.9650 | 0.9700 | 三 | 茶油 |
| | | 四.0 | 0.9200 | 0.9250 | 四 | 芝蔴油 |
| | | 六.0 | 0.9300 | 0.9410 | 五 | 亞蔴油 |
| | | 三.0 | 0.9500 | 0.9300 | 六 | 大蔴油 |
| | | 四.0 | 0.9300 | 0.9300 | 七 | 荳油 |
| | | 八.0 | 0.9100 | 0.9180 | 八 | 菜子油 |
| | | 四.0 | 0.9600 | 0.9600 | 九 | 草蔴油 |
| | | 一.0 | 0.9100 | 0.9100 | 十 | 棉子油 |
| | | | | | 十一 | 桐油 |
| | | | | | 乙 | 皮油 |

| | |
|---|---|
| 備 | 注 |
| 除運銷 美國外 桐油折 光指數 最低限 度暫定 一五五 〇 酸油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工業 用者酸 價不受 上列限 制 | |
| 作工業 用之粗 製棉子 油酸價 不受上 列限制 | |
| | |
| | |

桐油檢驗其水分與雜質之總重量不得高於千分之四

各項植物油經定性檢查發見摻偽者為不合格

第七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八條 植物油類檢驗合格後每艙每罈或每罐其總鉗口處檢驗局應加蓋標識

第九條 植物油類證書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植物油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植物油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一條 檢驗不合格之植物油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據樣監驗

第十二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植物油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寫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與

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求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四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植物油應按照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證書在有效期間遺失除應依法報請補發外並須將原發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

作廢

第十六條 植物油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並重加標識

第十七條 檢驗局施行植物油類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品檢驗局生牛羊皮檢驗施行細則

廿七年十一月一日經濟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生牛羊皮應於報關三日前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填寫報驗單連同檢驗費報請檢驗合格者給予證書方得報關出口

第三條 生牛羊皮報驗單所分等級是否合格應由檢驗局逐張檢驗但已打包者得經報驗人請求於全體貨物中任擇每百包中之十包施行檢驗其所擇百百分之十貨樣驗不合格時即認為全體不合格

第四條 檢驗次序以接到報驗單先後為准其手續限於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及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必要時亦得照常工作

第五條 輸出國外之生牛皮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皮張應將腹部正中剖開使背脊左右兩方面積相等

二、肉層脂肪筋骨蹄趾血質泥糞及其他污物附着皮張者應修治潔淨且須無損皮質

三、吊頭皮頭部應完全修去

四、滿頭皮應將耳嘴唇挖去其連於皮身之頭皮應保持其原有狀態勿割令狹小

五、皮張保護應選用下列方法之一

甲、皮張表裏得用含百分之〇·六砒酸與百分之〇·一氫氧化鈉之混合液或其他代用品浸透之俟經浸過乾燥後妥加摺疊但浸潤藥品不得用濃於百分之一之砒酸與百分之〇·一五之氫氧化鈉混合液或其代用品

乙、不願用砒酸溶液者得用石油精 (Naphthalene) 置於皮之表裏其應用數量規定如左

| 每張皮重 | 每包張數 | 石油精用量 |
|-----------|----------|-------------------|
| 二斤至五斤(市制) | 2-6lbs | 二五〇 十四斤(市制) 15lbs |
| 五斤至九斤 | 6-10lbs | 一六〇 十一斤 12,, |
| 九斤至十三斤 | 10-14lbs | 一〇〇 九斤 10,, |
| 十三斤至十八斤 | 14-20lbs | 八〇 七斤 8,, |
| 十八至二十二斤 | 20-24lbs | 六〇 六斤 7,, |
| 二十二斤至二十七斤 | 24-30lbs | 五〇 五斤 6,, |
| 二十七斤至以上 | 30-over | 四〇 四斤 5,, |

石油精之重量須於總量中減去之

包裝時所用之石油精得於前表規定數量外另加百分之十以備轉運時蒸發之損失此項百分之十之重量不需於總量中減去施用砒酸溶液者亦得加用石油精但計算皮重時其數量均應減去

六、牛尾應於距尾根七·五公分(約三英吋)處截去

第六條 輸出國外之生羊皮應依左列之規定

國際貿易 商品檢驗局生羊皮檢驗施行細則

一、脂肪肉屑血質泥糞及其他污物附着皮張者應修治潔淨且須無損皮質

二、吊頭皮頭部應完全修去

三、滿頭皮應將眼部以上之皮一律除去但因報驗人之請求得保留之其連於皮身之頭皮須保持其原有狀態至

鼻尖部份應一律除去

四、筋骨蹄趾耳角等應悉修去

五、四肢須在距上修去但報驗人欲將前足有踝節前修去後足在膝節前修去者聽

六、羊皮須依毛色分別安置如白毛黑毛灰毛等花毛黃毛紅毛列灰毛內但報驗人欲將黃毛另列者聽

第七條 生牛羊皮分級檢驗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檢驗完畢由負責檢驗人員在檢驗單上簽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發給證書或檢驗單

第九條 已經檢驗之生牛羊皮應在皮之肉面逐張蓋印並派員監視包裝加蓋標誌

第十條 生牛羊皮檢驗證書之出口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檢驗合格之生牛羊皮在證書有效期間得附繳原發證書向檢驗局報請復驗

檢驗不合格之生牛羊皮報請復驗限於接到不合格通知七日內為之並附繳原發檢驗單但經檢驗局認為無復驗之必要者得核駁之

第十二條 檢驗不合格之生牛羊皮准予復驗時檢驗局應另派員監驗

第十三條 甲局檢驗合格之生牛羊皮轉運至乙局所在地應填具轉口報告單連同甲局所發證書送由乙局查核確係原包裝

與證書記載相符者在原證書上簽註「放行」字樣准予免驗但查有不符時應重行檢驗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請予補發證書或換發證書經檢驗局查核認為無充分理由時得重行檢驗

第十五條 依前兩條重行檢驗之生牛羊皮依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證書在有效期內遺失除依法呈請補發外並須將原領證書號數及遺失情形登載當地著名日報兩日以上聲明作廢

第十七條 生牛羊皮檢驗給證後如須變更包裝應報請檢驗局核准派員監視改裝並重加標識

第十八條 檢驗局施行生牛羊皮檢驗得制定補充辦法但須呈准本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品檢驗局生牛皮分級檢驗標準

廿七年十一月一日經濟部部令公布

甲、分級等別 生牛皮分頭等皮二等皮三等皮及劣等皮等四種

乙、分級檢驗標準

(一)頭等皮 合於下列標準者為頭等皮計分正號皮及副號皮兩項

一、正號皮

(1)產自健全之牛身宰割適當形狀完整能製成優良之皮革者

(2)秋冬宰割者

(3)皮張上雖有破洞或有裂縫但甚細微(長不過三公分)其地位在X線之上無損甲乙兩部份之形狀與勻稱者

(4)牛毛擦落其面積不及十六平方公分不損及皮之粒質者

(5)烙印在甲乙兩部以外者

(6)雖有左列情形之一而其數量不得超過總數百分之五者

(A)有一微小缺點不在甲部者

(B) 在乙部有鞍具傷其毛尙未脫落者

(C) 甲乙兩部有牛虻傷疤不過一個者

(D) 破洞或傷痕近尾根處其數不過二個或在頸腹兩部其數不過三個並距各該最近皮緣在十三公分以內者

(E) 皮之毛面擦破不過一處其長度不過五公分者

二、副號皮

春夏兩季宰割之皮與正號皮各標準相同者

(1) 二等皮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爲二等皮

(1) 剝自病(但非傳染病)死之牛隻者

(2) 皮張有微小部份之粒質損傷者

(3) 皮張陳舊者

(4) 皮形略欠勻稱者

(5) 微小破洞或深刻之刀痕總數不過五處其在甲乙兩部者不過二處餘在頸部或皮邊等處其距皮緣在十四公分以內者

(6) 在甲乙兩部微小破洞或傷痕不過三處其距皮緣在十三公分以內者

(7) 皮張有微小傷痕不過七處在甲乙兩部者不過四處而其深度不及皮之厚度三分之一者

(8) 皮張上有牛虻痕不過五個而在甲乙兩部不過兩個者如五個均在一處其所佔面積以四百平方公分爲限

(9) 皮張裂縫不過三處每處長度不過九公分者

(10) 傷疤疥癬擦破等缺點不得過五處每處不過三平方公分在甲乙兩部不過兩處者如係刀傷不得過二處每處長度以在九公分內爲限

(11)烙印不過一處者

(12)蟲蛀部份在頸部腿部距皮緣在九公分以內者如在甲乙兩部其距皮緣不得過七公分

(13)皮板薄者

(14)有石灼痕不在甲乙兩部者如甲部或乙部有一處其面積以四百平方公分爲限

(三)三等皮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爲三等皮

(1)全皮破洞不過六處在甲乙兩部不過四處者

(2)牛虻痕及腐敗部份所佔面積不過全面積四分之一者

(3)皮張破裂者

(4)有病變擦傷及破碎者

(5)腹部或頸部受有蟲害距皮緣在二十二公分以內者或在甲乙兩部其面積不及一百二十平方公分者

(6)皮張有三處變色或發潮部份牛毛脫落面積不過四十平方公分者

(7)皮有凍傷者

(8)皮板過薄者

(四)劣等皮

皮張具有各缺點甚劇或過多者爲劣等皮

除劣等皮外凡破洞及傷痕之長度不得逾七公分但二等皮第九第十兩款所列不在此限

由破洞傷痕至最近皮緣之距離連該缺點之面積計算

除劣等皮外其他各等皮張發現上列某項缺點者不得再有他項缺點

生牛皮每張重量爲市制二斤以至九斤者(約二磅至十磅)應列入小牛皮其頭等正號皮之甲乙兩部不得有穿孔及

缺點

丙、摺疊方法及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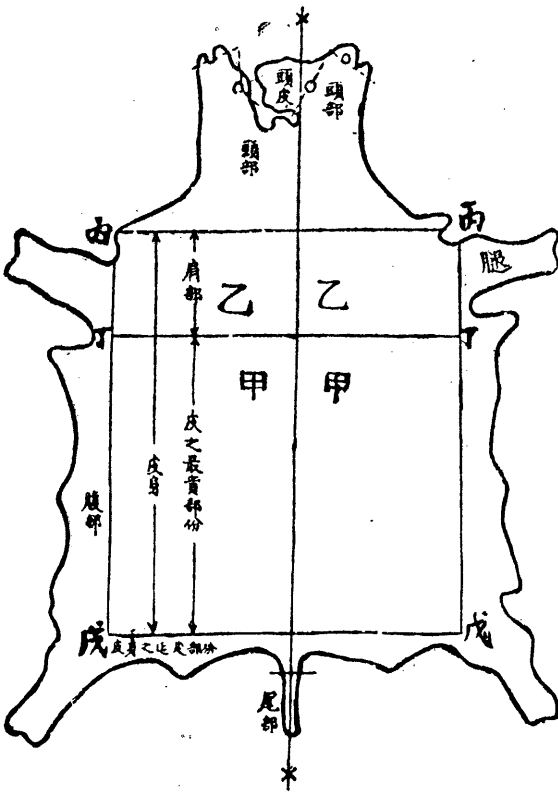
生牛皮各部份之最要次要部份及可摺處其標準規定如下圖

「甲」表示皮之最要部份

「乙」表示皮之次要部份

「x」線表示皮之可以縱摺處

生牛皮皮圖解



「丙」線表示皮之可以橫摺處

皮張重量在市制二斤(約二磅)以至九斤(約十磅)壓之易平者得不摺疊如需摺疊時應將毛面向裏依前圖沿「x」線一

摺為度

皮之重量在市制九斤（約合十磅）以上者摺法與前同倫皮身過長不便包裝者依前圖沿「丙」線橫疊但不得超出「丁」線致損傷皮之「甲」部或「乙」部

商品檢驗局生羊皮分級檢驗標準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經濟部部令公布

甲、分級等別 生羊皮分頭等皮二等皮三等皮及劣等皮等四種
乙、分級標準

(一)頭等皮 合於下列標準者為頭等皮

(1)產目健全之羊身宰剝適當形狀完整左右面積勻稱者

(2)皮板厚薄適宜品質良好適於製造優等皮革者

(3)皮板有左列情形之一而其數量不超過總數百分之五者

(A)有已愈之羊蠅傷疤不過一個者

(B)有一破洞長不過三公分距最近皮緣不過五公分者

(C)羊毛擦落粒質未損其面積不過九平方公分者

(D)肉面有傷痕一處長不及三公分深不過皮之厚度三分之一其距最近皮緣不過五公分者

(E)得以毛之長度分為短羊中毛長毛三類其標準須與檢驗局所陳列之樣皮符合或超過之

(二)二等皮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適用於製鞋材料者為二等皮

(1)有腐敗部份不過三處每處不過九平方公分毛已脫落或毛易拔去者

- (2) 有傷痕不過三處每處不過四平方公分者
 - (3) 略有癬疥皮面稍形粗糙者
 - (4) 皮張陳舊者
 - (5) 皮張用鹽或鹽水保存者
 - (6) 蟲傷鼠嚙水浸或腐敗等缺點其面積不過一百二十平方公分距皮緣不過五公分者
 - (7) 蛀洞不過三處每處面積不過九平方公分者
 - (8) 傷痕不過七處每處長不過十公分深不過皮之厚度三分之一者
 - (9) 皮形欠勻稱者
 - (10) 皮板過薄或過厚者
 - (11) 皮經煙燻者
 - (12) 皮剝自病(非傳染病)斃之羊者
 - (13) 皮有三個鈎傷或三個刀傷其長不逾五公分者
- (三) 三等皮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三等皮
- (1) 皮板極薄者
 - (2) 受烈日灼傷或表面受損仍具製革之價值者
 - (3) 皮張四分之一以下之面積有石灼痕火傷鼠嚙蟲傷水損腐敗或變色者
 - (4) 有癬疥痘痕者
 - (5) 受凍傷者
 - (6) 皮有刀傷或鈎傷不過六處者

(7) 皮之面積在一三九三·五五平方公分(約一方英尺半)以下者(見圖解第三圖)

(8) 皮有刀傷七處以上每處深度不及皮之厚度三分之一者

(四) 劣等皮 皮張具有各缺點甚劇或過多者為劣等皮

頭等皮之破洞傷痕至最近皮緣之距離連該缺點之面積計算

除劣等皮外其他各等皮張發現上列某項缺點者不得再有他項缺點

公羊皮頸厚板重頸背上生有長鬣之毛並帶腥臭臙氣其價值與二等皮同可不分級但報驗人聲請分級者聽

公羊皮皮張廣大面積在五十五百七十四平方公分(約六平方英尺)以上而又厚重者得列作大羊皮又其重量超過

○·九一公斤者得列作特大羊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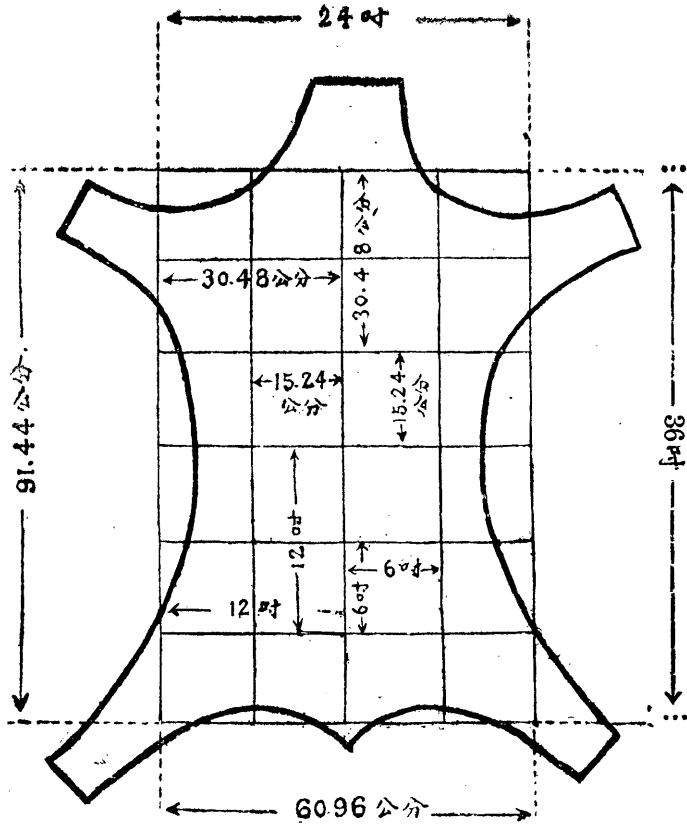
生羊皮面積在一三九四平方公分(約一·五平方英尺)以上(見第三圖)二七八七平方公分(約三平方英尺)

以下(見第二圖)肥厚不及頭等皮面具有相當韌力適於製造鞋料與手套料者為小羊皮其價值與二等皮同可不分

級但報驗人聲請分級者聽

丙、生羊皮之報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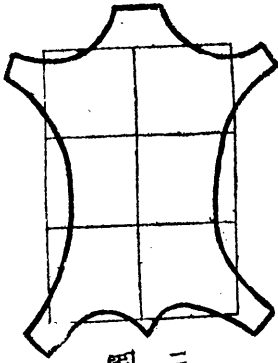
圖



5574方公分
或6方呎

每方格
為15.24×14公分
或6×6方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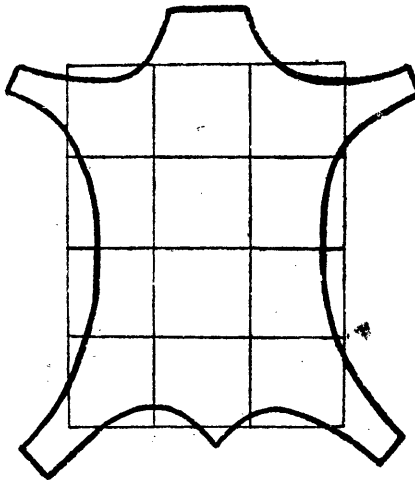
一



圖三

1393.55方公分

或1½方呎



圖

二

2787方公分或3方呎

商品檢驗局三十五年度商品檢驗費額表

| 檢驗類別 | 商品類別 | 單位 | 檢驗費額 | 費率% | 平均市價(元) | 備註 |
|--------|----------|----|-------|------|---------|----------------------------|
| 生絲公量檢驗 | 廠 | 公担 | 二〇〇〇元 | 〇、六二 | 三二六五〇〇 | 包括黃廠絲白廠絲 |
| | 韓里及搖經 | 公担 | 一〇〇〇 | 〇、八 | 一二五〇〇〇 | |
| | 粗 | 公担 | 二〇〇〇 | 〇、六 | 三〇五八〇〇 | |
| 生絲品質檢驗 | 廠 | 公担 | 二〇〇〇 | 〇、六二 | 三二六五〇〇 | |
| | 韓里及搖經 | 公担 | 一〇〇〇 | 〇、八 | 一二五〇〇〇 | |
| | 粗 | 公担 | 一五〇〇 | 〇、四九 | 三〇八五〇〇 | |
| | 淨量檢驗 | 包 | 二〇〇〇 | | | |
| | 除膠檢驗 | 次 | 二五〇〇 | | | 按實收費 |
| 蠶種檢驗 | 國內普通種及原種 | 每張 | 六 | 二 | 三〇〇〇 | |
| | 國外普通種及原種 | 每張 | 九〇 | | | |
| 毛織物檢驗 | 毛織物 | 每種 | 二二〇〇 | | | 自由報驗 |
| 化工品類檢驗 | 植物油 | 公担 | 一〇〇 | 一 | 一〇〇〇〇〇 | 包括桐油、蓖麻油、棉子油、豆油、花生油、茶油、菜子油 |
| | 人造肥料 | 公担 | 二〇〇 | | | |
| | 混合肥料 | 公担 | 三〇〇 | | | |

國際貿易

商品檢驗局三十五年度商品檢驗費額表

國際貿易 商品檢驗局三十五年度商品檢驗費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黃牛皮 | 猪鬃扎子 | 猪鬃 | 各種蔬菜 | 菓實類檢驗 | 棉花 | 核桃 | 桃仁 | 杏仁 | 花生米 | 花生果 | 芝麻 | 豆類 | 桂皮 | 菸葉 | 茶片茶梗茶末 | 農產品類檢驗 |
| 公担 | 公担 | 公担 | 公担 | 公担 | 公担 | 公担 | 公担 | 公担 | 公担 | 公担 | 公担 | 公担 | 公担 | 公担 | 公担 | 公担 |
| 四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〇 | 二〇〇 | 五〇〇 | 三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五〇 | 〇〇 | 五〇 | 一〇〇 | 三〇〇 | 一〇〇 | 三〇〇 |
| 二 | 〇、八六 | 〇、八三 | | | 二 | 一、六 | 一、二 | 一、四 | 一、六 | 一、二 | 一、四、 | 一、五 | | | | 一、四 |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一八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 | 一五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五七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 | | 二〇七〇〇〇 |
| | | | | | | | | | | | | 小大豆 | 包括桂筒桂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活畜類檢驗 | 牛 | 動物油 | 肉類 | 罐頭肉 | 火腿臘肉 | 雞毛鴨毛鵝毛 | 絨類 | 鮮蛋皮蛋鹹蛋 | 乾蛋 | 凍蛋濕蛋 | 牛食道 | 猪牛羊大腸盲腸 | 乾製小腸 | 兔狗貓皮 | 毛皮(兔狗貓皮除外) | 生羊皮 | 水牛皮 |
| | 每隻 | 公担 | 公担 | 百聽 | 公担 | 公担 | 公担 | 千只 | 公担 | 公担 | 公担 | 公担 | 公担 | 每百張 | 每百張 | 公担 | 公担 |
| | 三〇〇〇 | 一五〇 | 二〇〇 | 一〇〇 | 五〇〇 | 二〇〇 | 六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〇 | 二〇〇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五〇〇 | 一〇〇 | 五〇〇 | 三〇〇 | 六〇 |
| | 三 | 一 | 一 | 〇八六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五 | 二、五 | 一 | 一、六 | 一、二 | 一 | 三 |
|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四六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 | | 猪牛羊油及其他脂類 | 鮮凍牛羊猪肉及鮮凍野味屬之 | | 香腸香肚各種臘味屬之 | | 包含鴨鵝駝絨牛羊毛 | | | | | | | | 包括黃狼獾湖羊羔白面紫貂狐羊等皮及毛毯皮褥皮統等 | | |

國際貿易 商品檢驗局三十五年度商品檢驗費額表

| | | | | | | | | |
|------|---|---|---|-----|-----|-----|-------|--------|
| | 羊 | 猪 | 狗 | 兔 | 每隻 | 六〇〇 | 三 | 二〇〇〇〇〇 |
| | 雞 | 鴿 | 鴨 | 每隻 | 一五〇 | 三 | 五〇〇〇〇 | |
| 蜜蜂檢驗 | 蜂 | 王 | 個 | 一〇〇 | | | | |
| | 蜂 | 羣 | 框 | 三〇〇 | | | | |
| | 巢 | 牌 | 個 | 一〇〇 | | | | |

附註：以上檢驗費額均按表內規定單位收費不滿一單位者概以一單位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84718

—08901—

112/3-24